

关于湖南九申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湖南九申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申燃气”、“发行人”、“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湖南九申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李凌、吴挺、王来柱、王飞、金殿龙、郭毅焘六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其中李凌担任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上述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自2023年10月至2023年12月。

在本次辅导期内，本期辅导主要采取现场尽职调查、中介机

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个别答疑、组织自学等方式，督促公司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要求，并协助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进一步完善并健全相关制度。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开展法律、业务及财务尽职调查

海通证券向辅导对象发送了有关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的全面尽职调查清单，并结合公司最新提供的工商资料、三会文件、业务合同、财务明细账，深入了解公司设立、规范运作、财务、业务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持续调查辅导对象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2、对发行人供应商及客户进行走访

持续对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进一步了解公司上下游情况、业务开展情况、核实交易真实性等。针对走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穿透核查，梳理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情况。

3、个人流水核查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最新一年的银行流水情况，继续规范辅导对象对公司财务内控以及自身账户资金流水的合规意识。

4、完成年底的固定资产、原材料及存货的盘点

与发行人会计师完成 2023 年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原材料及存货的盘点；核查并规范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入账及折旧情况，

核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及账面价值情况，规范发行人原材料收发存的情形。

5、组织自学辅导并答疑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接受辅导的人员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接受辅导的人员正常的工作安排，辅导机构将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下发给接受辅导的人员，由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与接受辅导的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以及接受辅导的人员对相关问题的咨询，海通证券协调各中介机构，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6、组织中介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各中介机构与公司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项目工作计划不断予以调整和跟进。各中介机构协商讨论的内容包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审计专项问题、法律合规专项问题等，并提示公司应予关注的事项，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落实。除上述外，海通证券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随时与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沟通 and 探讨，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要求。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长沙)律师事务所。上述证券服务机构能够较好地根据辅导计划配合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目前,中介与发行人正积极拟定 2023 年的函证收发事宜,由于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城市公用事业中的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其下游面对大量的居民用户,导致发行人函证的发出及回函困难。

2、解决情况

针对 2023 年的函证收发事宜,目前三方中介正在与发行人积极商议、拟定往来函证的方式,必要时增派人手,力求保证往来函证发函及回函的完备性、可行性。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海通证券和公司正在积极配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23 年下半年的财务审计工作,其中函证工作成为较为困难的一环,发行人及中介各方正在拟定函证方案。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为李凌、吴挺、王来柱、王飞、金殿龙、郭毅焘。

下一阶段的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辅导机构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将继续完善财务核查工作。

2、积极推进发行人往来函证的收发工作,尽快拟定往来函证的方案,详细论证发函方式的可行性、完备性及有效性,并及时完成 2023 年相关的函证工作;

3、海通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变化，针对公司具体情况
况进行工作总结，并开展后续辅导工作；

4、及时关注资本市场政策，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工作事宜；

5、进一步完善保荐工作底稿。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九申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李凌

李凌

吴挺

吴挺

王来柱

王来柱

王飞

王飞

金殿龙

金殿龙

郭毅焘

郭毅焘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1月7日